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山东共达 公告编号:07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冠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希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希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6,388,501.62	1,100,050,469.59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108,535.33	467,316,235.15		0.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505,366.95	-0.11%	598,106,942.22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68,104.69	946.05%	4,239,246.39	-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24,365.65	904.11%	1,187,071.13	1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59,308.31	-20.72%	13,933,292.64	64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5	958.14%	0.01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5	958.14%	0.01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29%	0.90%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5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5,13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622.61	
合计	3,052,175.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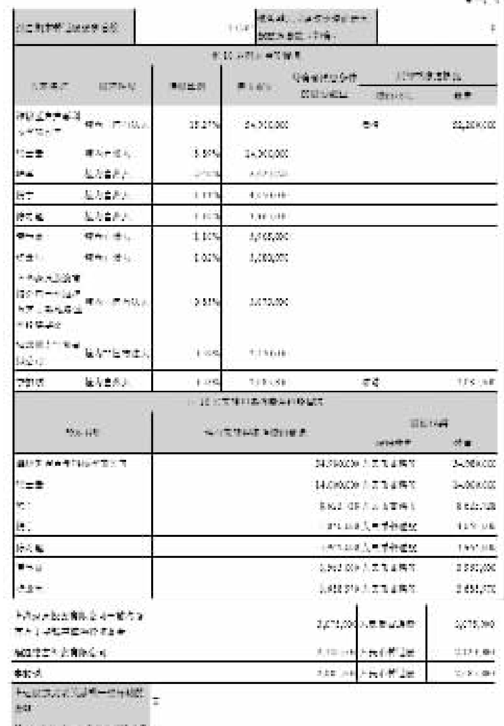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0,576,242.12	113,967,699.49	-55.62	一方面本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付到期票据;另一方面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67,567.44	5,841,693.13	46.66	本期支付海关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28,449.50	2,993,177.04	61.32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688,990.54	506,920.13	233.19	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34,478.30	4,432,387.09	-42.82	主要原因为本期未付费用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804,111.15	28,533,176.69	-51.62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递延收益	450,000.00	1,732,313.28	-74.0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摊销转入当期损益及补助经费款项支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68,755.78	-1,121,809.57	-39.84	丹麦克朗汇率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9,281,812.73	13,728,345.89	-32.39	主要原因为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245,139.70	9,165,097.87	-64.59	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9,658.17	1,136,896.46	-92.9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6,586.22	675,786.10	-50.19	主要原因为本期工伤补偿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49,188.27	-485,547.25	336.68	本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使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6,946.21	-71,413.34	-525.86	丹麦克朗汇率变动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812.02	7,569,989.44	-64.40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1,474.51	16,144,437.85	-32.79	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增值税款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400.00	2,047,500.00	-89.53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28,501.55	34,337,804.74	-33.23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置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4,101.55	-67,286,010.86	66.24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置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5,944.79	-3,850,662.62	-1,074.50	主要原因为本期较上期银行借款减少及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66	-1,959,566.68	99.92	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800	至	2,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91.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及借款利率上升对公司毛利及净利润会产生不利影响;2、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采取了增收节支等一系列措施,改善了公司的经营业绩;3、汇率变动预计本年度产生汇兑收益;4、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7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10月22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信电器"、"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600万元转让给葛相军、杨进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欧信电器股权,欧信电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鉴于交易对方葛相军、杨进军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并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届董事会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葛相军	中国	370102196410013373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2	杨进军	中国	37070219530626131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葛相军、杨进军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已于2018年4月13日届满离任;且二者均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76288296XT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青龙湖西路西段路北

注册资本:2000万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者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产品、技术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信电器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532.31	1,152.56
负债总额(万元)	642.72	640.79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236.6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889.59	511.76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256.33	555.57
营业利润(万元)	-339.42	-360.54
净利润(万元)	-340.42	-377.83

2、拟转让标的资产受限情形

本次公司拟转让的欧信电器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受限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被采取司法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3、本次公司拟转让欧信电器100%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欧信电器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欧信电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8]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欧信电器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581.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其中: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1,219.43万元,评估值为3,233.17万元,增值额2,013.74万元,增值率165.14%;负债总计账面值为651.97万元,评估值为651.97万元,减值额0.00万元,减值率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67.46万元,评估值为2,581.20万元,增值额2,013.74万元,增值率354.87%。

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欧信电器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转让方)与葛相军(受让方1)、杨进军(受让方2)于2018年10月2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欧信电器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受让方1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公司60%股权,受让方2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公司40%股权。

2、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开始办理交接手续,并于交接完毕之日在交接清单上加盖公章并签字确认。双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接手续。

3、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安排如下:

(1)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转让款人民币360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受让方2支付转让款人民币240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2)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726万元(大写:柒佰贰拾陆万元整)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0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726万元(大写:柒佰贰拾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转让款人民币435.6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受让方2支付转让款人民币290.4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万肆仟元整)。

(3)第三期转让款:人民币1274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整)

受让方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款人民币1274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转让款人民币764.4万元(大写:柒佰陆拾肆万肆仟元整),受让方2支付转让款人民币509.6万元(大写:伍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4、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前,标的公司已产生的(包括应履行但尚未履行的)一切债权、债务、税务、经营、担保、法律纠纷等问题由转让方承担全部责任;自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标的公司新产生的(包括应履行但尚未履行的)一切债权、债务、税务、经营、担保、法律纠纷等问题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签署,且经转让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对公司亏损资产的处置,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产能及经营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3、本次资产出售会增加公司现金净流入,预计为公司增加利润约500万元,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葛相军、杨进军(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8314.72元(已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义务的,则不再纳入前述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是对公司亏损资产的处置,有利于降低日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资本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届董事会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共达电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7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冠宏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达电声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2:00以现场结合电话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谢冠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及经营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信电器")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葛相军、杨进军。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8]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581.20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协商共同达成一致:欧信电器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

交易对方葛相军、杨进军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并且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7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召集并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届董事会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该议案所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届董事会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共达电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

2018年10月22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通过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是对公司亏损资产的处置,有利于降低日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资本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勤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9,499,731.02	1,660,993,265.07		7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9,439,298.09	981,569,305.11		2.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896,528.09	92.99%	1,223,745,251.44	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04,538.30	626.95%	59,183,428.01	6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19,564.67	1,635.04%	50,998,529.22	1,0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3,668.62	-91.52%	35,424,843.72	-3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16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16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55.56%	5.84%	639.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9,21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7,47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44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4,62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1,287.70	
合计	8,184,898.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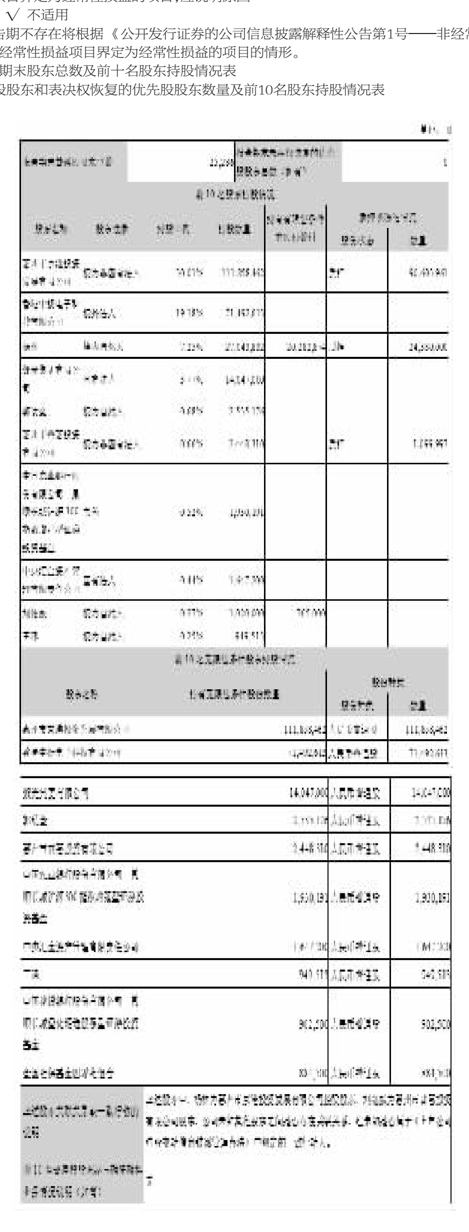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长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6,452,968.80	237,461,124.28	29.05%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4,060,108.09	319,604,858.86	104.65%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7,034,715.64	2,657,149.58	164.75%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055,002.56	4,716,197.65	198.0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存货	397,482,847.37	207,869,065.83	91.2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093,898.07	556,532.19	3869.9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预付税费增加
固定资产	959,004,282.48	654,952,663.31	46.4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在建工程	27,230,700.91	194,174.76	13923.81%	主要系在建工程高性能印制电路板升级改造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150,852,340.25	51,165,933.56	194.8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商誉	123,175,941.40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4,917,174.93	18,350,699.07	35.78%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127.13	1,191,371.05	220.8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8,686.22	17,098,714.28	27.4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短期借款	365,407,700.92	157,215,262.00	132.4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4,634,788.66	415,987,559.43	86.22%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物资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3,146,627.36	6,479,044.30	-51.43%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389,116.50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应交税费	4,703,589.61	929,441.97	406.07%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付款	42,672,160.34	59,681,714.09	-28.50%	主要系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65,317.29	23,723,863.45	338.6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334,527,557.14	15,407,074.72	2071.26%	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递延收益	13,904,250.00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8,058.58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81,631,266.53		1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利润表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23,745,251.44	772,117,048.46	58.49%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967,813,404.76	650,298,497.14	48.8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7,171,221.90	5,416,944.78	32.38%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26,332,796.69	14,941,380.60	76.24%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及客户开发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2,512,512.77	55,151,315.69	49.61%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研发费用	46,341,730.80	26,719,825.65	73.44%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9,616,648.68	6,033,457.70	225.1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和借款增加
投资收益	506,869.73	-1,242,286.32	140.80%	主要系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利润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319,219.40		100.00%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增加
其他收益	6,725,316.83		100.0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8,022,154.89	5,443,633.09	47.37%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797,444.69	484,883.74	64.46%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合并范围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676,653.25	8,147,891.21	80.13%	主要系利润增加,对应的所得税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4,843.72	56,063,386.04	-36.81%	主要系收入增长,存货增加,流动资金使用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16,391.78	-117,528,445.28	265.20%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71,221.74	-31,093,421.45	-1402.43%	主要系收购元盛电子和流动资金使用增加,筹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亿盛全体股东及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所有股东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对手方珠海亿盛以及元盛电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不为负数,否则将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折算相应比例后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补偿。	2018年02月05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京港投资、杨林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京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京电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中京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中京电子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中京电子全额赔偿。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杨林、刘德威、余祥斌	股票减持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或股份锁定期间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非公开发行)	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中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9,490,000股新股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1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本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08月30日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年08月30日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5)、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2017年04月13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36.93%	至	279.04%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0	至	9,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印制电路板(PCB)业务受益于产能有序提升,HDI项目工厂全面盈利,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大幅度改善,另本年度新增控股子公司元盛电子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00	10	0
合计		2,900	1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销售、采购服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主营产品为柔性电路板(FPCB)和刚挠结合板(R-F),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PCB领域,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性。为整合资源,促进优质客户开发,降低成本,发挥集团战略营销及采购优势,经公司与元盛电子协商,一致同意元盛电子将其部分产品委托公司营销中心进行销售,部分原材料采购委托公司采购中心进行采购,并由公司向元盛电子收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委托采购不收取服务费。元盛电子委托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委托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销售、采购服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主营产品为柔性电路板(FPCB)和刚挠结合板(R-F),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PCB领域,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性。为整合资源,促进优质客户开发,降低成本,发挥集团战略营销及采购优势,经公司与元盛电子协商,一致同意元盛电子将其部分产品委托公司营销中心进行销售,部分原材料采购委托公司采购中心进行采购,并由公司向元盛电子收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委托采购不收取服务费。元盛电子委托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委托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